

錢濟鄧著

歐文觀止

王靜芝題



歐陽修像

錢濟鄧著

歐文觀止

王靜芝題





漢玉璧

歐文觀止

宏文藝苑叢書之十七

作者：錢濟鄂

臺灣通訊處：臺北市郵箱第十二一六號
編輯：趙松喬

出版者：洛杉磯中華詩會

新加坡木屋學社

西曆一九九五年十二月

序

自杼海，辟居歐西，與文友不通音問，久矣！

濟鄂以余，曩者嘗爲上庠文史講席。故不憚萬里飛牋，浼人眎以近稿，歐文觀止，屬序爲託。

濟鄂雅人也，亦狷士也。身遵傲擾，懷瓊寶，不爲世用。惜之已遲，又曷敢推託不應！

方壬寅夏，濟鄂展詩書畫於臺北市。承梁均老之介，以是相識，垂三十四年矣！自此，時或拜讀大著，獲益非淺。尋爲聞人稱之江南才子，美東報刊許以傑出典範學者。足見濁世，亦未必無知音也！

己未夏，濟鄂抵勃羅亞城展出，順道來訪。慨談往事，不勝滄桑之感。從此一別，晤面無由。不意蟄居塵海，潛心著述，迭見所刊，令人驚訝！何才華衰一身，陸海潘江，猶未爲衰耶。

慨自澆末，世人喜逐俗好，遂重愈、修之作。獨罔聞明、清之士，嘗嘲之芻狗衣冠。顧率多別字，輒用俚言，以爲艱深爾。故舊唐書許愈，爲「自成一家新語」。不謂之文，稱以語，義已明焉！修則奉手于愈，亦步亦趨，益爲卑下。

昔讀修作，頗疑其：少日尚可或代刀，中年澀苦必自操，晚歲庸劣亂風騷。則因「羽毛慘澹眼睛活，若動不動如風吹」：且勿論轉瞬，未必因風而起。此二僻字，漢書作慘澹，文選作慘澹，何以不知？「論都未成，殆以僉荒而見隔」：論字未妥，何不用名？最荒誕不經，則是「廢朝」：此爲歐撰史之慣語。按廢，墮也、棄擲不用也、因壞亂而止也。既是，安能又有再朝之記？何不用輟、罷？甚

至「瀧岡阡表」：既非表岡，何不書人名？足謂之妄繆充斥。濟鄂言之甚詳，可略矣。

是弊愈集，幾俯拾皆是。「恒兀兀窮年」：兀，則足也、無知貌、孤高也。此爲杜撰，何不用同義之砭砭，見漢書？「振手覆羹」：振，亦杜撰，何不用拗？「交斫相缺齧」：齧，亦誤甚，何不用破、陷？「汨汨幾時休」：汨汨，波浪聲、急流也。何誤以爲演進不止？「紅燈燦燦綠盤龍」：後三字，當作何解？「頽墮委靡」：委靡，頽喪也、不振作也。亦杜撰。既稱復古，何不用馱靡，見楚辭？「來往動皆經月」：動，必代作輒解，乃通。豈不冒昧？「投奔鬧碣磬」：奔，大也，見說文。愈作礮解。後二字，爲愈自創，姑作砭石聲解。澀甚。何不用投炮轟隆，省卻故弄玄虛？「乃草薙而禽獮之，盡根株痛斷乃止」：何不用禽殺、擒獮，望文即知？痛斷，費解。改以：乃芟夷之，盡根株爲止。芟夷，去草也，見左傳。義遂明矣！悉是。

夫文者，左傳云：「仲尼曰：言之無文，行之不遠」。即屬文，當取共識爲言。非藉俚字，險僻字，曲解字義而言。故辭達而已矣。非如此，焉能妙發性靈，獨抒懷抱？然衡諸愈、修之作，則未必盡合。以是知：欲興文，非謂復古乃創新。實非始自今世，固愈、修之濫觴也！

今濟鄂之作，率爲就修文，言人所未言，見人所未見。不采他著，止就宋史作稽考之依據，修集爲推勘之範圍。簡而賅，博而篤。詞鋒凌厲，辭致風趣，立論允當。別具匠意，不拾人涕唾。試擲地，當作金石聲！不僅篇篇體裁不一，筆法迥異。即論題目，足使人眩惑，備見用心之巧。何止見功力，示學養而已！切勿以危言聳聽，遂忽之，爲有大義在焉！

不睹是書，又豈知瀧岡乃僞冒，帷薄非小人妄言，縱囚未必是唐太宗之失，宋太祖戰滁何嘗難考。甚至旁及歐姓係杜撰，唐宰相表不實，求佛之錯綜冗雜，玄武門之探賾索隱，寇準因內侍欲叛而罷。

相，出狄青及擅殺降卒主謀爲誰等等。非藉濟鄂之博引廣徵，獨到見解，豈能使真相大白？足見以史證文之功，尤不可忽。否則修之道德、文章，狃於舊說，孰又能使之洞鑒隱隱？

修之所爲，或必持荀子云：「欺惑愚衆，鬻宇嵬瑣」。「縱情性，安恣睢，禽獸之行，不足以合文通治」。而評之，則庶幾近矣。

早歲，渡海耆賢，幾無不知濟鄂之才器過人，學問驚世，相許爲歎！至是益信。視濟鄂之爲人風義，貧而好客，言不及利。居恒屹屹長年，以讀書爲樂。故學問猛晉，友好因是益敬重之。終以天性恬退，不欲出賣靈魂，爲人爪牙，流毒世間。嘗數拂名位之誘，屢謝祝賀之邀，每捨館藏之請。蔑名利固敵蹤也！久之，自難免與世抵牾。即寓美西，猶不免苛擾。俱不顧也！後斗筭，見不易倡以就範。不得已，欲假利祿籠絡之。則黨猶不同器，豈能爲用哉！不仰恃爲生，亦數十年矣！

濟鄂之人品、志行如此，能不慨然！設非天賦睿哲，天生傲骨，豈能有此成就？

喜見是書，導吾華文，得出迷津，步上禹甸。爲之慶幸者再！

寢尋時日，用以正俚文，裨後學，繼往開來，撥亂反正，功豈淺鮮哉！爰書數言，以弁其首。

歲次民元乙亥桂月穀旦 遜翁序於凡賴斯亞城不繫齋時年八十又五

自序

余髫髻，讀韓、歐詩文，至生澀費解處，輒不以爲然。迄綺年，頗病其齟齬，不能雅馴，爲嘆。及長，稍涉獵史部，研覈所爲，遂益鄙其志行，殊無穢可議也。何至如歐北詩話云：「以文爲詩，自昌黎始」。其實皆喜以鄙俚爲詩。文亦然。毋稽經傳。證以諸子百家著，要皆不合。謂爲下里作，庶幾近矣！

何以詩文，遞代至北宋，遂致軌靡不振？

蓋中原自唐末，遭五代之亂，兵連禍結，民不聊生。故五代史云：「八州之內，鞠爲荒榛。園囿數百里，人煙斷絕」。即廣陵，亦「居人相啗略盡」。不僅學校輟，文亦幾廢。五代史記云：「五代文」。信然。然由華亂統治之十國，尤以吳越、南唐、前後蜀等，則重文，故人才輩出。迄今猶盛。宋史云：「自五代（九〇七—）以來，天下學校廢。興學，始自（晏）殊」。此稱中原、華北也。時晏公官應天府（今河南商丘縣）。約天聖五年（一〇二七）後，見表。「延范仲淹（范公父暨曾祖，皆官吳越），以教生徒」。其戕害期，長達一百二十年。故而文敝學荒，欲補苴罅漏，繼承前緒，亦維艱矣！欲求人才，固不言可喻也！歐自幼迄斃，即居是處。

宋史選舉志云：宋仁宗始建學，然授生之館，「但爲遊寓之所，殊無肄習之法」。「未幾學廢」。胡瑗，設教（江南）蘇、湖間，二（傳作四）十餘年。世方詞、賦。胡學獨立經義，治學齋（養舍）

也），以敦實學。皇祐末（一〇五三），召堯爲國子監直講。「其初，人未信服，謗議蜂起。堯強力不倦，卒以有立。每公私試罷，掌儀率諸生，會于首善（之處？）。雅樂歌詩，一夜乃散。士或不遠數千里，來就，師之。皆中心悅服。有司請下胡學，取其法，以教太學」。召堯時，宋有國已九十四年矣！胡公致仕，當在嘉祐中（一〇六〇）。見傳。取爲學制，要亦在百年外也！

吾人皆知，北宋自太祖起，即不遵守古制。如宰相奏：異姓侯，「無封妃之典。太祖曰：行自我朝」。迄南宋孝宗，「欲不用易月之制，曰：自我作古，何害」？皆見宋史。不自省自訟，率以革故爲尙，甚至變本加厲，一再有詔文體。其實應稱文誡。亦即詩文，應遵通俗易曉之義，切戒典雅精深，譬喻影射。從此，詩經六義去其風、比，楚辭亡其美人香草。周之采詩官失矣！宋之勅詩官盛矣！

按其事，眞宗本紀大中祥符二年正月「庚午，詔：讀非聖之書，及屬辭浮靡者，皆嚴譴之。已鑱板文集，令轉運司，擇官看詳可者，錄奏」。時帝年四十二。此即今之妨礙言論自由也。既論文學，頗奇其，不用前人之浮辭、浮文、浮豔、浮言、浮華、浮詞、浮說爾！靡字，以用於人事，爲當。信然。續資治通鑑長編則云：「大中祥符二年春正月己巳條下，小注：「江休復云：上在南衙，嘗召散樂伶丁香，畫承恩倖。楊、劉在禁林，作宣曲詩。王欽若密奏，以爲寓諷。遂著令誠僻文字」。不戒己之淫猥，卻歸罪文體，洵是荒唐，大違吾邦之教。宋仁宗嗣位，亦有是詔。嘗親典試，力矯文風。歐遂有恃無恐，資緣而出，集選教於一身。初以知貢舉，刷盡才士；繼爲文詆毀楊億，貶逐雅言。故後之名士，談理學可，論文思則下矣！是等正俗並見之字，雅鄙雜處之文，顯澀共存之著，又奚盡似吾漢、唐之作？置之九服外，或合矣！注一

由於歐之自囿淺陋，以是爲文，自難免鄙猥不通。

歐嘗題詩，謾王安石之詠殘菊滿地。石不服，舉楚辭落英以答。足見乃「歐陽修，不學之過也」。
歐撰六一居士傳云：「初謫滁州（非。乃滁州），自號醉翁（時年三十九）。既老（？）且病，又更號：「六一居士」。爲家有藏書一萬卷，集錄古文一千卷，琴一張，碁一局（局，棋枰也，見班固賦。賭棋之事，曰局也，見後漢書。歐作局，似不妥），常置酒一壺也。「人云：只五一，何謂六一？歐陽修云：加吾一老翁，於此五物之間，豈非六一」？信是強詞奪理，答非所問。何猶少一物？真乃集不通之大成也！必加一倉頡，爲作裁可，乃合焉！按此傳，爲答某客文，而書也。

歐有祭沙山太守祈晴文云：「修謹告祭，於沙山太守之神：修扶護母喪，歸附先域大事，有日陰雲屢興。修不孝罪逆，賴天地鬼神哀憐。行四千里之江，得無風波之恐。今即事矣！幸神寬之，假三日之不雨，則始終之賜，報德何窮。尚饗」。見文忠集。首稱沙山太守之神，即不通。太守爲官職，無術理陰晴之事。非玄之又玄乎？內文之辭不達意，字不暢義，思不見理，多矣！或罔知之鬼，遂能哀憐之。其有識之神，見此疏忽，焉能寬假耶？

歐爲所狎外甥女之祖，撰有檢校司農少卿致仕張公墓銘云：「初娶朱氏，某縣君，生子龜正、龜文。龜文先亡，女二人。後娶王氏，某縣君，生子龜誠」。姓上置「致仕」二字，不通。「女二人」，置龜文後，視之，乃此人之女也。龜正則無女也。歐所狎之外甥女，乃何人所出邪？欲逃色荒乎？銘曰：「張世鄆居舉明經」。皆見文忠集。謂張公九思，鄆州陽穀縣人。文作「張世」，實不知，乃出諸何國之文法？直書：世居鄆州舉明經。豈不解決！歐所狎，乃同產妹夫張龜正之稚女。龜正喪於河南襄城。命名爲龜正，信難逃老色魔之施虐矣！

如是指正瑕類，歐集內比比皆是，不勝枚舉。本書則專就古文觀止，所載歐之名作一十三篇，予

以剖析，足見欲立足華國文林，殊不易也。

余之不憚煩勞，抨擊歐，非嫉其盛名也。爲惡其貶華文、逐才士、造僞辭、奉夷狄爲正統也！後者，歐嘗云：「十國皆非中國有也。其稱帝改元與不？未足較其得失」。『封爵之不書，所以見其非中國有也』。『書（五代）如夷狄，則五代之君，未可以夷狄之也』。皆見五代史記。不可視夷狄，爲夷狄。歐之春秋說如是。其爲中國人言乎？

或者歐所論，乃出自其私淑韓云：「孔子之作春秋也。諸侯用夷禮，則夷之；夷而進於中國，則中國之」。孔子春秋，焉有此解？韓乃僅以禮，而論定是否國人。歐則非也。益進而荒唐也。乃以誰竊據中國，即奉之爲中國君也。非胡人也。欲媚敵乎？難怪石敬瑭，稱兒皇帝，割燕、雲十六州，年獻帛三十萬匹，歐悉不書，欲蠱惑吾華人。探其心性，直是奴顏婢膝。不恥以視腴事仇，爲自許。欲永置吾華裔，於虜敵之下。爲可鄙也！爲可恨也！吾儕當誓不受也！決不能苟同也！吾人非白痴，能任其爲所欲爲，指鹿爲馬，顛倒黑白乎？

縱是說：誰據都城，即承正統。已深植宋後之人心，遂亡於異族久也！然證以三代，國人素有報九世仇之紀。此則五朝文讎也！既已覺寤，務必雪恥。當修其史書，裨重作禹甸之主。於時，猶未爲晚也。

累世相傳，歐所謂「復古」，乃效韓，循西魏所倡之復古論。爲奉行夷狄，亂華之雅言爲主。前書已言及也。斯舉，必以臺諺：乞丐趕廟公。乃差足形容。本書即因是而作。冀能芟俚歸雅，導迷至正。使華文復返國土，重振聲教。予有厚望焉。

內戰方殷，任何暴民，無不志在進取。視毀法亂紀，爲當然。國亦因是多故。方其逞暴戾，恣殘

虐，施荼毒，勢若決江河。爲害之烈，豈僅蒸民胥溺，折足覆餗而已。痛夫！斯爲余，自小及長，親歷之境，已屢見不衰也！不得已，遂因戰燹，遠赴臺矣！其得在此。其失亦在此。其失可略焉。

其得者：爲兵荒馬亂，國之耆賢，退聚一隅。予遂有請益之便，識荆之緣。未幾，己之詩詞，數刊臺灣詩壇月刊，與諸公大作並列。以是備受青睞，輒蒙揄揚。昔者子、賈二老在世，每主詩會，預者上萬，他省人不足十分之一。足見是地，好文成風，爲國內之僅見。余若居大陸，國人之詩文，已貶至無地自容，到處充斥叫囂排斥。焉有雅興創作。不與之揖別，亦難矣！

時之臺灣詩社三百餘，高人雲集。無有所謂之新詩（仿英詩也）。尤以曾任某日報，數十年詩壇主編之魏清德先生、以及網溪之蔣花高、楊嘯霞、嘉義才女張李德和等，爲最馳名。斯時之士，詩文精，禮義亦重。每得贈書，有稱心者，必備函道謝。或贊許或慰勉再三。及預邀宴，必脫以詩。悉爲毛筆文言，尤可寶也！予之藝文有成，乃適逢斯會也！

方渡海日，院、部長能詩善文者，幾比比皆是。後者則反是。設早年筆基，不改弦易轍，不誤導子弟於不文。仍取文言，爲國之命脈，焉能切斷上千年，與日、韓、泰、越等，可通文化之功？焉能啓本地語文與國語文，有格格不入之爭？爲臺人譏以斯文掃地，乃鄙夫之辭。迄今，雖風雲人物，俱已往矣！然如何亡羊補牢，則尤賴後人之深思力行，毋忝所生而已矣！注二

民前之人，又何嘗盡識俚白。其能風靡，爲仰侍主事者，雷厲風行，通令之力！非僅自毀長城，亦自掘窀穸。孰料臺士，初嘗容忍。及知國語，乃採兩百餘年之滿語爲主。間雜以不足三十年，自初切音爲輔。欲藉此，盡逐臺民母語，其誓必反抗，固可以見也！後之揚言，欲回歸本土，即因此而起。可見前之強迫施行，自以爲有利無礙，實仍納垢病。豈早日之愚不可及，已噬臍莫及耶？所謂本土說，

亦一時之憤語，欲走極端。於事無補，未必能解決一切。必回歸華人文言，力斥隳奴之俚白，乃是正途。爲易與先祖，數千年之詩文，相結合，遂返本歸源矣！

未來中國，自天象言，當有兩百年之承平天下。孰不衷心企待？

況吾華夏，自有國以來，文學即與國運，長相左右，互通盛衰。三代文蔚，故國勢不張；宋文始弱，故國祚不永；元敝，文幾絕滅；清繼興，文遂稱盛，疆土亦大拓。以是孔子曰：大哉曉也！「煥乎！其有文章」。『郁都乎文哉！吾從周』。之言。視張、李、洪、楊、蔣、毛之所爲，亦可以證矣！凡不重文者，爲民艱苦。欲與共處，必難長久。故易云：「君子以遠小人，不惡而嚴」。是也。

生於雜處，糅焚已久之世，吾不知何謂正統。凡奉行吾華文化者，吾即奉爲正統。反者則爲敵。設若有人，倡同種之論。視其所行，則仇視吾華文化，焚毀吾華文化，鄙棄吾華往聖先哲、仁人志士。吾人寧棄宗邦，而認賊作父，尊之爲正統耶？必否也！

以有是念，頗矜憫吾華，自千餘年來，已數罹危亡，歷盡風霜。即就史載辨析，亦未嘗無得。蓋於唐，則華夏衣冠華夏心也；於元，則夷狄衣冠夷狄心也；於明，則華夏衣冠夷狄心也；於清，則夷狄衣冠華夏心也。斯亦不難一一指認也。其文之不同，其習必異。禮樂道德，聲教治化，亦未必盡似也！

今後，能否挽回文劫？當視吾人之志行如何，乃可以定。信其易，雖移山倒海之難，亦易矣！

是書之刊，即韓、歐文，亦將不存之日，爲撰此文，意義尤爲深長。豈否極泰來。天道好還。興滅繼絕。爲時已不遠耶？是爲序。海外華胤之一錢濟鄆于新店溪畔旅次

註一：歐未嘗不知，北宋之才，以楊億數一。遂千方百計，造謠訛謗，專自楊公著手。意欲魚目混珠，惟歐獨尊，稱霸文壇。只惜學朽才鈍，非但徒增己醜，不耐稽考。以致弄巧成拙，得不償失，反蒙惡名。此說，他書不取。僅以歐撰歸田錄，分別言之。足見此歐之存心欺世，故以讒言蠱惑，唐突前賢。冀逞己能，蓋有由也！

首云：有宋百年以來，知制誥不試而命，「纔三人：陳堯佐、楊億、及修，忝與其一爾」。然深《谿漫志》則云：「蓋誤也。實始於至道三年四月，真宗念梁周翰，夙負詞名，令加獎擢。乃不試而入西閣。自國初以來，不試而命者，周翰實爲之首，而楊公繼之」。歐遂退爲三之外矣。

繼云：「楊大年爲學士時，草答契丹書云：鄰壤交歡。進草既入，真宗自注其側云：朽壤、鼠壤、糞壤。大年遽改爲鄰境。明旦，引唐故事，學士作文書有所改，爲不稱職，當罷。因亟求解職。真宗語宰相曰：楊億不通商量，真有氣性」。何謂氣性？華文素無是言。此事，宋史無載。視所改字，實不知有何差異？歐之三壤，不審當作何解？豈已君臣，亦居是腐臭之鼠壤耶？真宗果有此舉，則當疑，是否乃華胤矣！幸時之上下，已不識不知，順帝之則。否則不効以大不敬，必不信也！按宋史本傳，非爲改稿，乃「以疾在告。遣中使，致太醫視之。億拜章謝。上作詩，批紙尾有：副予前席待名賢。之句。優詔不許。但權免（上）朝、直（班）」。乃爲病而求去，非因改字也。

又云：「楊文公億以文章擅天下，然性特剛勁寡合。有惡之者，以事譖之。大年在學士院，忽夜召見於一小閣，深在禁中。既見賜茶，從容顧問，久之，出文藁數篋，以示大年云：卿識朕書蹟乎？皆朕自起草，未嘗命臣下代作也。大年惶恐，不知所對，頓首再拜而出。乃知必爲人所譖矣！由是伴狂奔於陽翟。真宗好文，初待大年眷顧無比，晚年恩禮漸衰，亦由此也」。歐敘述如此詳盡，乃據何

書耶？果如歐言，楊公非幸臣，眞宗焉能久作代筆，「有數篋」之多，不以爲苦？信是以小說，欲引人大噱也！

宋史稱楊公「文格雄健，才思敏捷」。眞宗未踐位前，「邸中書疏，悉億草定」。續資治通鑑長編云：「眞宗即位，謂宰相曰：朕在宮府，多令楊億草牋奏，文理精當，世罕偕者，宜加獎擢」。遂超拜左正言（爲從七品官）。宋會要輯稿云，年十二，遷光祿寺丞。澠水燕談錄云：「一日，後宮賞花，宴詞臣。公不得預，以詩貽諸館閣曰：聞戴宮花滿鬢紅，上林絲管侍重曠，蓬萊咫尺無因到，始信仙凡迥不同。諸公不敢置，以詩進呈。上詰有司，所以不召？左右以未貼職例，不得預。即命直集賢院，免謝。令預晚宴。時以爲榮」。時年十九。卻掃編云：「楊文公億初入館，時年甚少。故事：初授館職，必以啓事，謝先達。時公啓事曰：朝無絳、灌，不妨賈誼之少年；坐有鄒、枚，未害相如之末至。一時稱之」。有才如此，能「不稱職」？宋史又云：凡有毀譽，「上素重億，皆不惑其說」。縱歐舌燦蓮花，誰能相信，此非驚駭嫉妒語？宋史又云：「億有別墅在陽翟。億母往視之，因得疾。請歸省，不待報而行。上親緘藥劑，加金帛以賜」。天禧二年冬，拜工部侍郎。四年，「受詔，注釋御集」。「權景靈宮副使」卒。何以迄眞宗薨前，猶未恩禮漸衰？信是歐之根柢語也。

終云：「寇準貶，而楊大年與公尤善。丁晉公（謂）憐其才，曲保全之」。此言，如謂歐，二度爲亂倫案，由仁宗、神宗親自主宰袒護，最合。見本書。歐之同黨門生蘇轍，亦仿乃師，大作小說云：「丁謂誅懷政，黜準。召楊億至中書。億懼，便液俱下，面無人色。謂素重億，無意害之。徐曰：謂當改官，煩公爲作一好麻耳。億乃少安」。見龍川別志。按宋史辛寅表作天禧三年六月戊戌，丁謂參知政事；四年七月庚午，加同平章事。後四日，七月癸酉，帝始誅周懷政。見本紀。焉有再煩楊公，

爲作又一好麻詔之託？洵是小人所爲，師生信口雌黃，豈有此理！以不善串通作弊，遂如是之拙劣也！轍如見此考，必液便俱下，面無人色矣？且不論楊公去世，爲天禧四年（一一〇二〇）。歐入朝充小官，約景祐二年（一一〇三五）。是事，既不書所言人，顯見乃朋黨杜造臆說，自以爲高人一等也！奈黔驢技窮，後世有人，不易被蒙蔽也！楊公性耿介，尙氣節。宋史云：「前宣黃簿王太冲，（帝欲升）爲大理評事。億以丞史之賤，不宜任清秩。即封詔，還」。謂不同意也。談苑云：「眞宗令丁謂論旨，「令作冊文，（立妃劉氏爲后）。丁曰：不憂不富貴。大年答曰：如此富貴亦不願」。寧忤上旨，決不草詔。隱窟雜志云：「楊文公有重名於世，常因草制，爲執政者多所點竄，楊甚不平。因取藁上塗抹之處，以濃墨傅之。就加爲鞋底樣，題其旁曰：世業楊家鞋底。或問其故？乃曰：是他別人腳跡。當時，傳以爲嗚噓」。此作執政，非眞宗所爲。似此天性，不用其稿，帝代作數篋。楊公見，安能忍耐，不憤而辭官？或大書：兼業製襪乎？益見歐言非，乃誑言也。

休以爲予，爲文狂傲，似目中無人。然予不似歐，素乏自知之明，敢以卵擊石。誠不知蔣董，不辨菽麥也。楊公有曠世大才，時人皆曉。予望塵莫及，自嘆勿如。焉有斗膽，敢如歐，加以妄評！

註二：迨自美返臺，老成凋謝，風流雲散，一切非復舊觀。往日盛況，已不復睹矣！擊鉢聯吟，有百人赴會，則謂可貴矣！今之文士，不似昔貧，已富有也！然禮則疏矣！德亦遜矣！設宴邀之，抹嘴而去。不僅詩乏，謝亦免矣。欲圖回轍，難比登天。每逢聚飲，則釀金，或籌募款。凡贈予書，必一去無函。即名圖書館，亦如此。不似國外，尙見週到。甚至諸報副刊，已拒載國人詩，垂二十年。純正華人文言，業無處允載。遂又退至大陸時之狀況也！何以自稱國人治臺，反不如旧人？何以中國，四千多年來之詩教王國，從此一去不復返？不僅教化，一代不如一代！即言詩文，亦一年不如一年也！

歐文觀止

一四

非不諳華文也！乃執迷盲昧，用夷變夏（謂持隳奴語文也）。欲尾逐金海陵、斯巴達之治乎？

凡 例

本書，與吳越國武肅王紀事、駢文考，爲同一系也。依次分：紀事爲內篇，乃要旨也；駢考爲外篇，係餘緒也；觀止爲雜篇，則附錄也。

觀止本屬後列。因篇頁過多，編排、裝訂、閱讀均非易。故予以分出，各成一書。書名雖異，文義則一也。

是三書，學淺者應由此入手。其深者，則依次而覽，必有所獲。豈僅察其美刺，辨其得失，開卷有益而已。因駢考，所舉或未周詳，遂旁摭及歐文，以資訂僞、驗左。

不睹此劃時代，向歷史、文學挑戰之著，又豈知二十一世紀，乃中國人之天下！蓋已與文運，將偕臨也！

凡言王，爲封於唐末之越王、吳王。亦即五代十國之吳越國武肅王也。

凡言前王，謂初主武肅王也；後王，謂五主忠懿王也。

凡言皮公，謂吳越國丞相皮光業也。皮文、皮公駢，謂公所撰會稽吳越國武肅王廟碑銘也。予非韓歐，以僞古爲自許。實知己作已學，方之皮公，自遠不及。然駕諸韓、歐，則綽有餘裕。故能成此書，評是文，作茲語。

凡言八大家，乃從俗泛言也。恐滋誤會，柳公文，應不在此限。因非韓、歐門之人也。